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 <u>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受教權</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除為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之外，並包含維護學生受教權，爰增訂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u>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 <u>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u>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酌師資培育法、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款。 三、考量實際現況，爰將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 四、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處理教師解聘等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且降低各團體意見分歧之情形，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為使教評會相關規範更加完整，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明定其授權事項，使授權更明確。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u>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u>： 一、犯內亂、外患罪。 二、<u>聘任後因故意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聘任前因故意犯罪受有二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u>依公務員懲戒法受免除職務處分。</u>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	第十四條 教師<u>聘任後</u>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u>停聘或不續聘</u>：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u>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u>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 <u>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u>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一、現行教師法規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法律效果有三種，即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及僅在原服務學校不得聘任為教師。因上開二種法律效果及其構成要件、處理程序有異，為使規範明確，爰就不同法律效果之情形，分別於本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範。又因現行停聘規定不完整，致生實務執行之疑義，為更臻明確，分別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範。 二、第一項明定應予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未列入本法規範，致生二法規範不一致，另因該條例所定「曾」字為贅字，爰酌作修正，增列

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u> 八、<u>受兒童及少年剝削防治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u> 九、<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聘任為教師之必要。</u>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u>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	第一款規定。 (二)第二款係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並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總則編第九章緩刑之用語體例修正。另為避免教師因過失之犯罪行為，導致其終身不得擔任教師，爰增訂「聘任後因故意犯罪」之文字及「聘任前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之規定。 (三)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後段「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應為當然暫時停聘之事由，爰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 (四)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照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教師如受公務員懲戒法之免除職務處分者，亦不宜擔任教師，爰為第五款規定。至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移列修正條
---	--	--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學術倫理或損害教師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u>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教師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u>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u> <u>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 <u>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u> <u>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u> <u>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u>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u>	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爰予刪除。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七)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移列。按現行條文所定教師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係指已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為使文義更為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以下相關條文文字一併修正。 (八)按教師之職務常須與兒童及少年長時間接觸，其品格及犯罪前科有以較高標準審查之必要，然現行條文並未規範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不得擔任教師之規定。教師如有上開行為，恐有危害學生安全之可能，且所涉行為屬性別平等教育範疇，爰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
---	---	---

教師有<u>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u>，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准後，予以解聘。 <u>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u>	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應予解聘，增列第八款，明定教師於聘任前或於聘任後，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者，應予解聘。 (九)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九款，明定教師於聘任前或於聘任後，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教評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者，應予解聘。 (十)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十一)第十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後段所定「情節重大」整併規範。因現行第一項第十三款併同第二項適用
---	---	--

		時，常造成解釋及適用之疑義，為使構成要件更為明確，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酌作修正，不以執行教師職務為限。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四款刪除，說明如下： (一)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褫奪公權者，係褫奪為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以教師與公務員性質不同，不宜因褫奪公權即剝奪擔任教師之資格，尚須判斷其是否符合其他應予解聘之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事由。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已將「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	---

		列為教師資遣事由，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遣事由。 (三)按有精神病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教師之表現及專業，不無疑義，故不宜以罹患精神病即概括認定其不適宜擔任教師，且參酌會計師法及地政士法均已刪除罹患精神疾病不得擔任會計師及地政士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均屬發生於單一學校之情事，與教師是否不適宜在其他學校任教無涉，無管制其不得擔任教師之必要，爰改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解聘或不續聘事由。至同款所定「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於本次修法後，將限於非可歸責教師本人而導致者，且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已
--	--	---

		將教師「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列為教師資遣事由，不宜再將其規定為解聘事由，故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遣事由。 四、依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教師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解聘應經教評會審議。然教師如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因該等情形業經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確定，其不適任之相關事實已相當明確，教評會應無審酌之空間，故經學校查證屬實即應予以解聘，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教師如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已無
--	--	---

		再由教評會審議之必 d 奢要，爰於第三項 明定免經教評會審 議。現行條文第四項 有關停聘之規定，移 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規範，爰予 刪除。 六、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 二項移列，並酌作文 字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五 項及第六項移列修正 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 十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 聘，<u>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為教師：</u> <u>一、聘任後因故意犯罪受 一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之宣告確定，且獲 宣告緩刑，或受一年 未滿有期徒刑、拘役 或罰金之宣告確 定，有解聘之必要。</u> <u>二、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 職或休職處分尚未 期滿，直解聘之必 要。</u> <u>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或依法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確認有性騷擾或性</u>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及第十三款 教師<u>聘任 後除</u>有下列各款之一者 外，不得解聘、<u>停聘或 不續聘：</u> <u>四、依法停止任用，或 受休職處分尚未期 滿，或因案停止職 務，其原因尚未消 滅。</u>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 令，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第十四條第二項教師有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四 款、第十三款及第二 項後段規定移列修 正，明定應予解聘且 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情 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參酌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 二款實務上常見情形 予以規定。 (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移列修正。參照公務員 懲戒法第十二條第一 項有關撤職及第十四 條第一項有關休職之 規定，明定教師依公務

<u>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u> <u>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十生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u> <u>五、體罰或霸凌學生，未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有解聘之必要。</u> <u>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u> <u>七、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學術倫理或損害教師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u> <u>教師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u>	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u>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u>	員懲戒法受撤職或休職處分者，如已有解聘之必要，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三)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有關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者，應予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之規定，增訂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 (四)教師如體罰或霸凌學生，雖未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教評會仍應審議其是否已有解聘之必要，如有必要，即應予解聘，爰為第五款規定。 (五)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修正，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
--	--	---

<u>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u>教師有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戒，定明其構成要件，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明定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情形予以解聘之程序。因教師違法行為業經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確定，其不適任之相關事實已相當明確，爰明定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依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教師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解聘應經教評會審議。然教師如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已無再由教評會審議之必要，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明定教師有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予以解
---	--	--

		聘之程序。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u>： 一、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依其規定辦理。</u>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且進入評議期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四、教學不力<u>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 第十四條第二項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u>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u>	一、依本條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得在原服務學校繼續擔任教師，但不影響其受聘於其他學校。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移列並分款定明，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者，應予解聘或不續聘。所定教學不力，係指可歸責教師本人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款明定教學不力以外，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應解聘或不續聘。但教師違反限期升等或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所定教師評鑑規定，而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聘約條款，屬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無本款之適用，應依該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增訂但書。考量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且進入評議期者，因

		已踐行相關調查與輔導，爰明定降低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門檻，以確保學生受教權。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依現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須依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之流程處理；該等處理流程相關事項未來將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中規範，併予敘明。 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於本次修法後，已將其限於非可歸責於教師本人而導致者，爰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
第十七條 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案件，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		<u>一、本條新增。</u> 二、現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明定各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惟上開注意事項係屬行政指導性質，尚無

十一人至十七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以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		強制性，為強化教師專業審查會機制，使案件處理更為公正，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爰為第一項規定，將該審查會提升至法律位階，以有效拘束各機關及學校。 三、為使教師專業審查會公平、公正、專業地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之人數、任期及組成。有關各類代表之比例，經與各教育團體召開多次會議取得共識，於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中定之。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 五、第四項明定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以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敦促教評會依法審議，並兼顧當事人隱私權之保障。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師專業		<u>一、本條新增。</u>

偷理、學術偷理或損害教師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二、為符合比例原則，教師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師專業偷理、學術偷理或損害教師職務之尊嚴，情節如非重大，予以解聘有過於嚴苛之虞者，宜有解聘以外之其他處理方式，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考量其案件情節，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以使教師於停聘期間自我反省。所稱終局停聘係相對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定於解聘處理程序中之暫時性措施之停聘，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條有關休職之規定，明定終局停聘之法律效果。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於該停聘期間辭職者，仍不得在學校任教，應俟期限屆滿後始得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第十四條第三項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u>除依下列規</u>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

<u>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 <u>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u> <u>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u> <u>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u>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	<u>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 <u>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u> <u>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u> <u>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第十四條第六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教師如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如已聘任者，倘經學校查證屬實，即應予以解聘。 三、教育部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以下簡稱通報查詢辦法)，並建置「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下簡稱通報查詢系統)」，以辦理不適任教師之通報及資料蒐集，提供各級學校查詢。是以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經學校解聘或停聘後，學校即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通報。又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各級學校於聘任教師前經通報查詢系統查詢
---	---	--

任為教師。		得知擬聘任之教師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即不得聘任其擔任教師，乃屬當然。惟倘學校於聘任前未確實至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或學校於聘任前雖已辦理查詢，但因該教師不得聘任之情事係於學校聘任後始經確認並通報，仍可能有學校於聘任後定期查詢始知悉有不得聘任之情事。考量渠等不得聘任之情事，業經各校查證屬實，基於行政經濟，簡化程序，並避免造成審議歧異，爰為第三項前段規定；至於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仍應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解聘，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之。 四、第四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六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教師有<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u>規定之<u>情形</u>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	第十四條第五項 為<u>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u>，各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前段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將通報查詢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各級學校於聘任教師時應確認查詢其

查詢。 <u>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u> <u>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u> <u>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有無因法定情事解聘、停聘之情形及查詢方式等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以有效拘束各機關及學校，並為掌握教師於聘任後有無發生不適任之情事，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增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並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於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後段移列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當然暫時予以停聘</u>：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教師<u>聘任後除</u>有下列各款之一者	序文所定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係指教師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聘

<u>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u> <u>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 <u>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u> <u>四、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	外，<u>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之效力。學校除應釐明相關停聘之事由外，並應就教師所涉之行為，提請教評會審議是否已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情事，另作終局決定，說明如下： 一、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所定公務員職務當然停止之情形，為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二、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按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是以，教師受褫奪公權者，渠所受刑之宣告已達一年以上，犯行非屬輕微，為避免學生品行遭受不良之影響，應立即予以停聘，使之與學生隔離，再由學校就教師所涉之行為，依本法規定，另作適法之處置。 三、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以教師倘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或
--	---	--

		休職處分之判決，或原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規定予以先行停止職務，於該期間應徵教師職務獲得錄取，均應屬當然予以停聘事由，爰修正為本款規定。
第二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u>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u> <u>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u>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第四項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u>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修正。按現行規定，教師涉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惟就學校應停聘多久及是否得予延長，並未明文規定。基於避免服務學校濫用停聘致侵害教師權益，並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教師尚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得經教評會議決停聘六個月以下，以靜候調查，並得於必要時，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嗣後經調查確認有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事，學校依程序函報主管機關核

<u>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u> <u>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情形。</u> <u>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u> <u>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		准，於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措施送達當事人之前，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二、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如有該項各款所定之情事，學校得予以停聘，惟就教師於何情況下學校得予以停聘、應停聘多久及是否得予延長，並未明文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涉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聘。另基於避免服務學校濫用停聘致侵害教師權益，並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必要，明定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嗣後經調查確認有第二項各款所定之情事，學校依程序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於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得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	--	--

		後，予以停聘。 三、第三項明定前二項停聘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門檻，以其屬暫時性措施，爰較終局停聘之處理門檻為較低之規定。
<u>第二十三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u> <u>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u> <u>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u> <u>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復聘。</u> <u>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u>	第十四條之二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二移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教師如未報到復聘者，學校應依第六項規定查催，通知教師報到復聘。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如認為自己被停聘事由業已消滅，得向學校申請復聘。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教評會審議停聘教師依第三項申請復聘案通過之門檻。倘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者，仍應繼續

<u>復聘。</u> <u>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u>		停聘，教師如有不服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停聘期間屆滿後，依第二項規定，學校即應予復聘，教師自得於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六、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增訂第五項，明定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當然暫時停聘之教師，應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學校應確認停聘事由是否消滅，除經確定停聘事由尚未消滅，或已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者外，學校應同意教師報到復聘。 七、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
--	--	--

		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增訂第六項，明定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第五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學校申請復聘，學校應負責查催，通知教師復聘。教師應於接獲學校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報到復聘，教師於報到復聘前，該段期間仍視為停聘。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為教師自請辭職。
第二十四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依法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倘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評會審議。所稱「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係指私立學校及教師間確認聘約關係存在或解聘、不續聘、停聘無效之民事訴

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訟裁判等。 三、第二項明定教師應於接獲服務學校復職通知後三十日內報到。倘教師未在期限內向服務學校報到，除事先經服務學校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u>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停聘之教師</u>，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u>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u>，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u>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u>，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u>第二十二條第二項</u>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u>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u>，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四條之三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u>應予補發</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三第一款移列修正。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終局停聘之教師，或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當然暫時停聘之教師，因該停聘具懲處性質，且教師未實際執行教師工作，爰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師於該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三第二款移列修正，明定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規定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聘之教師，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因涉性別案件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停聘靜候調查之教師及依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視為停聘期間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俟停聘原因消滅，未因該事件而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考量其停聘之事由可歸責於教師之原因較低，爰明定補發該停聘期間之全數本薪（年功薪）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三序文前段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教師於暫時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俟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時，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u>第二十六條</u>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	第十四條之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酌作修正。另因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定有

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不予解聘、不予終局停聘，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屆期未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u> <u>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u>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者，應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不予解聘、不予終局停聘，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屆期未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u>	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爰配合增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之文字。又因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是類案件仍應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爰於本項定明。 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僅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始報主管機關核准；容易被誤解為「學校未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即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為避免實務上教師符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卻因學校未召開教評會，或教評會第一次無法作出解聘之決定即行確定，致主管機關無法依職權審查，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經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通過之門檻及其決議視同學校教評會之決議。 五、基於專科以上學校教
--	--	---

<u>校相關人員責任。</u>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評會係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可收集思廣益之效，並有類似司法審理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指科、系、院層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故專科以上學校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始合於教評會設置功能及目的；倘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惟下級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仍應提經上級教評會審議，上級教評會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暫時停聘係屬解聘或不續聘案處理程序之一環，故無須另為規定，併予說明。
第四十三條 教師對<u>學校或主管機關</u>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u>學校或主管機關</u>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	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u>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教師得申訴之「措施」範圍，按現行實務，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為避免教師申訴範圍未臻明確，爰參考訴願法

<u>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 <u>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u> <u>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	<u>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u>	第二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增訂第二項規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出申請之案件。 四、增訂第三項，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提起申訴不變期間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規範。 五、為避免申訴提起之日計算之爭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以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為第四項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
---	---	---

		定，爰予刪除。
第四十四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上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營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u>前項教師組織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之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u> <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u> <u>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u>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u>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再申訴視為訴願」之意旨，爰參考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本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之規定，將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有關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組成應有主管機關代表及第八條第二項有關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應有學校代表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於第一項明定申評會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代表擔任之，並酌作文字修正。所定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在學校申評會由學校代表擔任，在主管機關申評會由主管機關代表擔任。 二、依各級主管機關申評

		會之組成現況，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係由該地區之地方教師會推派，在中央係由全國教師會推派。本法有關教師組織尚包括學校層級之教師會在內，不以地方教師會為限。該地區教師組織所派代表應與該學校階段相當為宜。是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得由該校教師會推派，如該校未設置教師會，則由該地區學校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推派或由地方教師會推派（參照教育部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台申字第○九五○一二三○一三號函及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申字第○九五○一七二六三二號函意旨）。考量各教育階段學校運作仍有差異，教師組織代表應熟悉該教育現場實務運作，始有一定之代表性，且為尊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會表達意見之機會，明文規範其推薦教師組織代表之權利，以利專科以上學校與教師組織之
--	--	---

		意見溝通，爰增訂第二項，將現行實務上有關各級申評會中教師組織代表推薦之情形於本項明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授權依據、授權訂定之事項與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評會適用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三項前段，明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授權依據，並將授權訂定之事項列明，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參酌法務部九十六年八月七日法律字第○九六○○二四九五三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公務員迴避制度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乃為避免因利益衝突或預設立場，而違反公正作為之義務，從而上開公務員，應從最廣義解釋，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皆有其適用。復參酌法務部一〇一年七月四日法律字第一○○○○一五六七六號函
--	--	---

		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行政程序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惟於其他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從其規定。申評會委員為廣義之公務員，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已定有委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原則性規範，爰判斷申評會委員就評議之案件有無利害關係或有偏頗之虞而應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事由時，應先適用該準則 n 則規定，如該準則未規定者，再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申評會依具體個案本權責判斷，併予敘明。 (二)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目前國防部訂有國防部教師申訴
--	--	--

		評議會設置要點、法務部訂有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教師申訴業務，為使權責相符，爰第三項後段明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管轄學校之特殊性或實務運作所需，另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範之。 四、考量第一項所定申評會之組成與現行規定不同，各級申評會可能有須配合調整組成委員之情形，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各級申評會組織調整之過渡期間。
第四十五 條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u>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u>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u>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u>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	第三十條 <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u>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u>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u> 第三十一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不服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整併移列。 二、第一項序文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列修正，明定教師申訴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修正。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教

同。 <u>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u> <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u>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u> <u>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u>	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教師<u>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u>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育部為主管機關，爰將教師申訴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提升至法律位階，為第二款但書規定。另為配合省政府行政組織調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二款省申評會規定，其業務由中央申評會承接。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四、因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文義不夠清楚，導致教師救濟途徑疊床架屋，不符程序經濟原則，例如教師按事件性質選擇循申訴程序救濟，不服申訴結果時，未提起再申訴，而提起訴願；或選擇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不服再申訴結果時，未直接提起行政訴訟，而又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再提起行政訴訟，導致救濟層級繁複，影響教師迅速有效獲得救濟之保障。
--	---	---

		為使教師救濟制度單純化，爰將教師請求救濟之情形分別於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範。第三項前段明定教師如依本法提起申訴，不得再選擇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如不服申訴決定者，應提起再申訴救濟，亦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即不許教師於申訴或訴願程序二者間相互轉換。另因教師對屬行政處分之措施及非行政處分之措施均得依本法提起教師申訴，其範圍較訴願僅以行政處分為客體更廣，爰規劃以教師申訴為優先，於第三項後段明定教師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依本法提起申訴後，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或同時依本法及訴願法提起申訴或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應將教師提起訴願之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所稱「同時」係以受理機關收文日為依據。 五、為避免救濟決定歧異，第四項明定教師
--	--	---

		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經訴願程序認定屬行政處分，且訴願決定已確定者，因訴願決定已生確定力，依「一事不再理」之法理，教師自不得再行爭訟，且依訴願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訴願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故申評會就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另教師撤回訴願後，依訴願法第六十條規定，訴願經撤回後，訴願人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是以原措施經申評會認定屬行政處分者，因教師前就原措施已撤回訴願，依相同之法理，應不得再以申訴救濟之，故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亦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為利規範明確，爰將上開情形於第四項明定之。 六、為利各級申評會及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教師
--	--	---

		已先後或同時提起申訴及訴願之案件，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七、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再申訴視為訴願」之意旨，教師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得按其性質選擇循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或訴願、行政訴訟之途徑，以資救濟。爰於第六項明定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另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之教師申訴僅有一級，其申訴以再申訴論，爰本項所稱再申訴決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所作之申訴決定。
<u>第四十六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u> <u>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u>	<u>第三十二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u>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申訴教師之權益，並落實評議決定之執行，爰參考訴願法第九十五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訴案件經

<u>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u>		評議確定者，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例如教師介聘事件，申請介聘教師之原學校、介聘學校，及辦理介聘案之相關主管機關，均為該介聘事件之各關係機關、學校，應受評議決定之拘束；並明定主管機關應依法監督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確實依評議決定執行。 三、為督促學校確實執行評議決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之體例，明定主管機關得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例如主管機關得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處理，以確保評議決定之執行。 四、依訴願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法規追究責任，並參考專科以上學校遠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及公務
--	--	---

		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訴願決定書、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決定書送達對象為當事人及原處分機關。考量評議書涉及當事人隱私，不宜送達地區教師組織，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有關評議書送達程序事項之規定，相關事項另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明定之，俾利學校及各級主管機關執行。
--	--	--